

十、政府采购政策

附件 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祥符区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祥符区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第一标段，属于 水利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开封跃鸿仪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.03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11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企业电子签章）开封跃鸿仪表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